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总额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18年5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注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10,0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1%，最高成交价为1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15,113,61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在《回购细则》施行前，

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